

# 2023年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 俗世奇人读书心得(大全14篇)

军训心得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在锻炼意志力和纪律性方面有所提升。下面是一些写得很棒的军训心得范文，希望对大家的写作有所启发和帮助。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一

这个月读的是《俗世奇人》。月初把这本书发送到群里后，刘老师调侃道一天就看完了，我还不信，不算很薄的两本书哪。等到真正看起来，天啊，真是恨不得一口气读完，两本书也就是用了3天的时间。

其实读这本书因为孩子的课本里有一篇《刷子李》，孩子要求买一本原著。对于买书的要求，我也是学着刘老师的态度——一律支持。买回来孩子没时间看，倒是我，觉得都是一些短篇，应该比较好看下去。果然，读完后，心情大好，正是“酒酣肝胆正开张”，不由得吐出一口丹田之气。一个字：爽！两个字：痛快！

首先，这种痛快，这种爽来自与先前陪孩子共读的欧·亨利、莫泊桑、契诃夫短篇小说选的相比。

被誉为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这些名著固然是经典之作，但才疏学浅的自己读起来觉得有些晦涩、吃力。别说那些外国的历史背景，那些什么思想，那些什么革命，就连主人公的名字都冗长、繁琐得记不住，总是要往前翻翻，看看这个人到底是谁。打个不恰当的比方吧，就像是吃大闸蟹——味道固然鲜美，但吃着太费劲。而同样是短篇，冯骥才这原汁原味、津腔津调的《俗世奇人》就如同大块大块的红烧肉，还是这个香啊，吃着过瘾啊！

其次，这种痛快、这种爽源于冯骥才平铺直叙的叙述方式。

《俗世奇人》看门见山、直截了当、一气呵成。你只要顺着看就行，不用猜，不用揣摩什么作者的深刻用意，什么隐含着影射着什么的，也几乎没有什么出乎意料，感觉泥人张、刷子李、狗不理、背头杨等等所有的人物就栩栩如生地站在面前，故事也都是浑然天成，就像一位邻居聊天讲述自己亲眼所见一般生动有趣，活灵活现，充满了立体感、存在感和现场感。

再者，这种痛快，这种爽大约还是因个“俗”字。

书中没有风云突变的历史背景，所有的人物都是市井生活中的小人物——卖茶汤的杨八、钓鱼的大回、小偷小达子等等，没有达官显贵、没有政要名人。读者也不用上纲上线，就像去逛菜市场一样，碰见几个熟人，简单打个招呼，随意而惬意，自由又自在。

当然，这种痛快，这种爽也是因为“奇”。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二

今天我看了小说《俗世奇人》，听过一句话“平凡的人过着不平凡的生活“在我刚看到这个题目的时候，我会想，”这里面的人是天生的有超能力的吗？“可当我看完了第一个故事《苏七快》的时候我就不那么认为了，应为我发现里面没有一个人是天生有超人的能力的，他们都失去勤学苦练使得他们有了惊人的能力，就像有一句话”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我们也一样，只有勤学苦练我们才会有好的成绩但是在当中最让我有感受的就是《刘道远活出殡》。

里面讲了：刘道远是社会上的小混混，但混混分为两种，一种是武混混，用武力来抢钱，第二种是文混混用手中一支毛

笔提吃官司的买卖家代理讼事，刘道远是文混混，他是一个好人，谁家缺钱他义不容辞的发银子，有一次，他突发奇想”如果我死了，大家是什么反应呢？“于是，他假装死了，在棺材里，结果，那些不认识的都来拜他，对他十分恭敬，反而那些他的好兄弟却来捣乱，甚至有人让他家的狗把”遗照“前面的包子吃了后来他被运到灵车上是，好的武混混来拦住他的灵车，要求把遗物搬走，刘道远真的忍不住了，从灵车上跳下来，把那些围观的’人都吓跑了，连前面的混混也跑了。

这个故事告诉了我，有些你的朋友不一定是真心想帮你的，有可能他只是装模作样好像很帮你，可是你没看到的时候他有可能在害你，而你无意间帮助的的人，在你需要帮助的时候他也会帮你。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三

《人间奇人》一书以清末民初的天津卫为背景，讲述了三十六位身怀绝技、风格独特的传奇人物的故事。张大力丢下石锁笑着离去，北方的豪气跃然纸上；苏起快挥袖接筋骨，一成不变的规矩里藏着一双慈祥的手；笔刷李、风筝魏、泥人张凭借着精湛的技艺。工艺赢得了房子；好嘴巴的杨八磕头装罪，巧妙地化解了李中堂不懂芝麻的尴尬……以后看世界就是知识，懂人情就是知识。文章。

“雅”始于“俗”。尘世的生活是一种别样的美，蕴含着原生态的力量与智慧。现在的人追求“雅”，却显得谨小慎微。金门传说中的小人物就不一样了。无论是葬礼幸存的刘道元，卖家所生的采二先生，还是卷入劫案的小刀子，看似走不上台，却因为他们的豁达，朴实的性格和浸润在生活中的智慧生动活泼。“这些人前所未见，但都是世间的普通人；这些事不可思议，但都是真实存在的人。”他们充满了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嬉笑怒骂是天津卫最真实的一幕幕。正是这些平凡的人，谱写了时代的优雅篇章。

雅与俗，作为两个相互定义的词，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世间奇人》都是平凡的人，平凡的事，时间却将他们升华成真正的风华。这些平凡的人和事，包含着世间情怀中的思念、憧憬、柔情、爱情，以及一切美好、真挚的东西。这些也是人性中与生俱来的温暖部分。尘世温暖的沉淀。

民国小电影，旧时光一瞥。这本书既有故事性又有文学性。一篇文章看似意味深长的小品，整体构成了清末民初天津的生活场景，具有极高的文学艺术价值。全书犹如酒与小菜，初尝令人惊艳，食后回味更甚。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四

暑假里，妈妈给我买了一本冯骥才著的《俗世奇人》，一回家，我就迫不及待地看了起来。

这本书讲得是清末民初天津卫作为一个水陆主要道，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成，为了生存练就一身精湛的绝活，成为了天津卫的奇人。这本书写得非常好，每位奇人独立为一个章节，还配上了插图。冯骥才用了各种描写方法和修辞方法，突出了每位人物的神奇、奇异的特点，每读完一个章节后，奇人异事就像放电影般在我的脑海里呈现，作者把人物写得栩栩如生，让人身临其境。

苏七块是个神医，他给病人看病，眼疾手快，不等人觉得疼，骨头已经接上了，但他有他的规矩，看病时，必须拿出七元钱才能看病，不然的话，他就不管，苏七块就因此得名。但他并不是爱财如命，不然也不会还给华大夫的七块钱还有免掉张四药钱，因为他严守自己立下的规矩不能破。

在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刷子李，他干活也制定了一套严格的规矩，刷墙时必须身穿一身黑，如果干完活后身上有一个白点，就白刷不用钱。刷子李刷墙的时候，非常的仔细，就是坐下来休息的时候，他还在观察墙面有什么地方

刷得缺乏，被刷子李刷过得墙，不放什么装饰品，呆在房子里，就像神仙一般美。我们在学习的时候，也要象刷子李一样给自己订一套规矩，必须认真仔细，有不对的地方必须及时改正，做到完美无瑕。

作者冯骥才在书中说得好：“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所以我作为学生当前必须好好地学习，在学习中成长，学得一技之长，为我们的将来打好根底。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五

星期六，妈妈接我时，带来了《俗世奇人》这本书，光看书名，就知道书中人物个个身怀绝技。我便津津有味地读起来。

这本书主要讲了在天津水陆码头有着一些奇人妙事》。有必得先拿出七块银元才肯瞧病的苏七块；有手艺高超的刷子李，也有爱喝酒的酒婆。不过，令我最敬佩的还是“大回”。他专攻钓鱼。手里一根竹竿子，就是钓鱼竿；一个使针敲成的钩，就是鱼钩；一根纳鞋底子用的`上了蜡的细线绳，就是鱼线；还有一片鸽子的羽毛拴在线绳上，就是鱼漂。只凭这几样再普通不过的东西，他蹲在坑边，顶多七天，能把坑里几千条鱼钓光了。连鱼秧子也逃不过。但他最厉害的还是钓王八。王八被鱼钩勾住之后，便用两只前爪子抓住水草。大回就从腰间摸出一个铜环，套在鱼竿上，顺着鱼线下去，王八就扬起前爪子一档，便松开下边的草，就舒舒服服地提上来了。

这些人就是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下去，一强就生出各样空前绝后的人物，但都是俗世奇人；像这小说里的人，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却全是真人真事。

篇2在这个寒假里，我看了许多有益的书籍，比如：曹雪芹的《红楼梦》、施耐庵的《水浒传》、马克·吐温的《百万英镑》·····数不胜数。可是，让我印象最深刻的还要属

《俗世奇人》这本书了。

刚看的时候，我对奇人的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有所怀疑，再往下看就信以为真了，全都是真人真事。

书中着黑衣黑鞋刷墙，不沾一滴白点的刷子李，只认牙不认人的华大夫，好嘴杨巴……一个个活灵活现，真实反应了那个时代的人物风貌，堪称“俗世奇人”。

《俗世奇人》总共十八篇，每人一篇，各不相关。此书故事简短，语言通俗易懂，读完全书，让人惊叹不已：奇人妙事，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真值得一看，建议你有空也看看哦！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六

《俗世奇人》这本书的封面我很喜欢，有一种古典气息，蓝色的书皮，黑白的简笔画，以及那自由的毛笔字都让我感受到这是一本与众不同的书，我兴高采烈的捧着它从书城回到家中，兴致勃勃的将它一气呵成的读完，然后小心翼翼的将它安放到书架上，它的特别，让它成了书架上移到别样的风景线。

里面的内容也引人入胜，在课堂上学习《刷子李》的时候，我就觉得意犹未尽，等我读完一整本后，更是有一种震撼，里面的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才干，那是别人替代不了的。苏七块是一个有脾气的怪医生，刷子李是一个有本事的手艺人，张大力是一个有本领的好汉，蓝眼是一个身怀绝技的艺人，杨巴则有一副巧嘴，华大夫的牙术可谓顶天了，泥人张捏泥人的本领更是独一无二，在大回手上就没有钓不上的鱼。

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其中的一篇《小杨月楼义结李金鳌》，李金鳌虽然是一个混混头儿，但他的重情重义却也是让人啧啧称赞的。他的一番话，更是让我久久的思考，他说道“杨老板，我这人，向例只交朋友，不交钱。想想看，您我这段

交情，有来有往，打谁手里过过钱？谁又看见过钱？折腾来蒸腾去，不都是那些情义吗？钱再多也经不住花，可咱们的交情使不完！”人和人之间之所以能维持关系不应该靠金钱，所依靠应该是情谊，这样的感情不会因为钱财有所改变，随着时间的.流失，显得是更加珍贵的。

我们的生活不缺少这样的奇人异事，更多的时候，是我们的眼睛忽略了，他们存在我们的生活点点滴滴之中，是生活也是传奇，这个年纪的我，也许在很多地方有不足，但我肯定也有自己的专长，我热爱运动，我要选一种姿态，让自己活得无可替代。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七

在这个寒假里，我阅读了冯骥才老先生写的《俗世奇人》一书。我对书里的人物非常的钦佩，而且他们各种各样的独家绝活让我大开眼界。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是刷子李。刷子李有一个绝活：就是刷墙的时候衣服上不会染上一点点油漆，如果沾上就不收费。有一次，徒弟在给刷子李端茶点烟的时候，发现师傅的裤子上有一个白点，但是用手一捏，白点却消失了，仔细一看，原来是师傅抽烟时不小心烫破一个小洞。通过这个故事让我们明白了在仔细观察后才能下定论这个道理。

其实在《俗世奇人》中，这些高人并非是样样精通的，所以“人无完人，金无足赤”这句话请牢牢记住在大家心里吧。

在我所读过的小说中，我觉得《俗世奇人》这本书最富有传奇色彩，让人百看不厌。

这本书的作者是著名作家冯骥才，主要说了在天津卫码头上，发生了许多奇人奇事，这些人的故事，无一不让我们啧啧称赞，有个顺口溜：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成，一强就生出各

样空前绝后的人物，但都是俗世俗人；小说里头的人，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却全都是真人真事。说的正是这本书。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八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才能，一个人或许没有很高的学历，但是他的才能可能是无人能及的，是独一无二的。

冯骥才通过《俗世奇人》向读者呈现了一位位在平凡、庸碌的世界里千奇百怪的，有着高超技艺的奇人。

就说第一章里的苏七块吧，病人每次到他这来看病，首先要交上7块押金才行，否则不给医。在别人看来，是因为他小气，其实是因为他立下了规矩。规矩既然定下了，就不能随意更改，如果人人都随意更改规矩，岂不天下大乱？正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

另一位奇人刷子李也让我为之惊叹。他那高超的技艺绝非一日而就。我们应该学习他那份执着、专注的精神。

“蓝眼”，大家都说他是古董行的专家，只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啊，专家变成了砖家。既然“蓝眼”有辨识古董真假的技能，那必定也有造假方面的专家。“蓝眼”他败在了黄三爷手里，可见黄三爷的`造假功夫，不是一般的高啊，居然能把古董行的专家“蓝眼”耍得团团转。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才能，至于能不能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好，发挥到极致，那就各凭本事了。相信大家读完这本书都有不同的感想，那些奇人给大家留下的印象定会历久弥新！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九

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这是冯骥才在《俗世奇人》中写的一句话。书中天津卫的手艺人各个有绝活，简直令人叹为观止。在这么多精彩纷呈的小故事里，我最喜欢的便是《苏七块》这个故事。

苏七块是一个大夫的名字。乍一听，还真有点不明白，咋还有个这样的名字呢？原来是因为他有个特别的规矩，那就是给人瞧病，无论亲疏贫富，必得先拿七块银元扣在案上，他才肯瞧病，否则绝不搭理。所以苏七块这个称号就在爱起绰号的天津人嘴里传开了，真名真姓倒是没什么人知道了。

有一天，一个车夫因摔坏了胳膊，去找苏大夫医治。虽然疼的够劲，但因为他拿不出来七块银元，苏大夫只是打牌，对他的痛苦和哀求视而不见。好一个狠心的讲原则的苏七块啊！

而心善的牙医华大夫看不下去了，背地里塞给了车夫七块银元。有了银元，苏大夫挽起袖子，几下子就把车夫的胳膊接上了，还送给了车夫几包活血的药。看到这里，我十分佩服苏大夫的医术，几下捏骨，左拉右推，上顶下压不一会就治好了一个人，简直是妙手回春。同时我也在心里骂这苏七块真是见钱眼开的无良医生。

等人散后，苏大夫却把银元还给了华大夫。还说了：您别以为我这人心底不善，只是我这立的规矩不能改。

这下我可看不懂了。说苏七块他吝啬，嗜财如命吧；他却将银元还给了华大夫。说他自私冷漠吧；但他却慷慨地送了车夫几包药。真是怪人。

但后来我细想了一下，也就明白了。

首先，他有些有原则，他立的规矩人人都要遵守，人人平等。

规则立出来可不就是让人遵守的吗？如果遇到可怜人，同情心泛滥，破了规矩，那规矩的设立就没了意义，因为它以后也可以被各种各样的原因理由破坏。只有讲原则才能保护规矩的执行。

苏医生也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他体谅车夫，知道车夫再也没钱付药钱了，就体贴地直接送车夫几包药。他体谅华大夫，怕华大夫帮人的事传出去，会有很多无赖让华大夫无偿行医，所以他等人散后才与他说。

因为他的有原则，所以他会给人一种冷漠，不讲情面的感觉，而事实上他的内心是极富同情心的。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岛田洋七的《佐贺的超级阿嬷》中的一句经典句子：让人察觉不到的体贴才是真正的体贴，真正的关切。

苏七块给了我一种非常熟悉，非常亲切的感觉，感觉他好像生活在身边一般。因为我身边就有许多这样的外冷内热的好人，他们讲冷冰冰的原则，但同时也会给人以温暖的帮助。或许就像老师说的：看人物角度不能太单一，因为每个人物都是立体的，多面的，要把人物写得看得见摸得着才好而苏七块就是这样一个具有多面性的立体的人。冯骥才真不愧为一个大作家。《俗世奇人》的故事我还会继续读下去。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十

看到这本书的封面时，原以为这是一本散文集。打开一看才发现是本短篇小说，而且讲述了很多有奇特技艺或做出怪异举动人。看了其中一些故事，有很多值得我们反思的行为。

《酒婆》中的老板本来是卖掺水的假酒，一直到也是相安无事，当他打算重新做人，开始卖真酒时，不料却间接地害死了一个人。文章最后一段写了老板发现祸根出在自己身上，酒馆里的酒客们想必也知道事情的原委。他们对肚中的酒一清二楚，酒婆出事那天的酒是真酒，他们也能尝出来，再结

合酒婆与平日不同的旋转方式和酒的效果，便可以想到问题出在酒身上。这使老板迷茫了，每个犯了错的人改过自新时都会受到阻挠，也会迷惑于自己是否真的该放弃原本的生活，但坚持下去，坚定自己正确的选择总会见到曙光。不过，若是从一开始就卖真酒，也不会发生这些事了。

《认牙》使我感到了华大夫对工作的认真程度，这不是忘我，是忘他人啊。医完病人的`牙后完全不记得病人的长相或许可以认为是大夫的记性不好。但不记得人却能认出自己医过的牙这就证明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牙齿上了。那个通缉要犯估计就是认为华大夫记性不好，不记得病人而医术又好，才去他那修牙的，却不曾想他记牙不记人。当医生能当到华大夫这种境界，也十分难得了。

看了《小达子》后在想，那中年男子的怀表链可能也是从哪个达官贵人身上偷来的。不禁觉得很好笑，两个小偷拿着别人的东西，抽过来，取回去。小达子以为这次赚大钱了，而那男子却认为一笨手笨脚的小偷干这行当就算了，但偷的居然是他的东西，心里肯定也在嘲讽小达子，顺便给他上一堂课。两个小偷比谁的偷技高超，败者没再出现在最容易偷钱的地方，看来无论谁，做哪个职业的人都是有尊严的。

俗世奇人，平凡世界里与众不同的人，他们做出了奇特的事情。庸俗的世界不是你平凡的理由。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十一

上学期我读了一本好书——《俗世奇人》。《俗世奇人》这本书写了清末民初天津卫的奇人们、发生的奇事。这些是我们生活中所见不到的，作者冯骥才就将他们灵活现的展现在我们眼前。在众多奇人中，我最喜欢的还要数刷子李了。因为我觉得刷子李的刷墙技术真是太高超了。

你看这一句，“别不信，他还跟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只要

身上有白点，白刷不要钱。”刷子李对自己也太苛刻了，你说，这刷墙的人无论是蘸浆还是粉刷，总是会掉一两滴在身上，而且又没人规定刷子李必须保持衣服干净，他还给自己立下这样的规矩，实在难以理解。

曹小三，只见师傅的手臂悠然摆来，悠然摆去，如同伴着鼓点，和着琴音，每一摆刷，那长长的带浆的毛刷便在墙上啪的清脆一响，极是好听。曹小三惊得目瞪口呆，连我都觉得不可思议，这哪是一个粉刷匠在粉刷呀！

可是事情好像并不如此，“当刷子李刷完最后一面墙坐下来，曹小三给他点烟时，竟然看见刷子李裤子上出现了一个白点，如黄豆大小，”难道刷子李的那手绝活是假的？他并不是那么神？枉我那么佩服他！可我总觉得事情还没完。

我继续往下，看着看着，我不禁笑出声来，真是让我松了口气，原来那个白点是一个破了的小洞，刷子李刚才点烟烧的一个小洞，里面的白衬裤映衬，看起来就像一个小白点。曹小三傻了，我也敬佩得哑口无言了！

《俗世奇人》里面没有一个人不奇，也没有一个故事不精彩，我推荐大家看这本书，实在是太精彩了！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十二

《俗世奇人》是由冯骥才以清末天津市井生活为背景而创作的短篇小说。素材均是收集于长期流传津门的民间传说，故事生动有趣，惟妙惟肖，吸引了大部分读者的喜爱。

故事中写了很多清末天津的民间人物，他们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本领。比如苏七块、刷子李、泥人张、酒婆等等等等的传奇人物。

在我脑海中印象最深的还是要数刷子李和泥人张了。

刷子李是一位粉刷匠，还荣登了人教版小学语文课本中。刷子李的技艺可是天津城里的人们有目共睹的，他刷浆时必穿一身黑，干活得利索，身上绝没有一个白点。他还给自己立下一个规矩，只要身上有白点，白刷不要钱。人家就是这么任性就是这么厉害。当然了这本领也不是天生就会的，是他一天一天练出来的，手艺不是吹出来的，要从一撇一那开始，好好学本事。

泥人张原名张明山。他的彩塑是一种深得百姓厚爱的传统民间艺术品。他只要和人对话，搏土于手，不动声色，瞬息而成，栩栩如生。他的故事那可是有趣的很。

有天，他一个人坐在天庆馆里面喝酒，这时走进来一个阔绰、大脑袋、架势挺牛的人横冲直撞往里走，那人就是海张五。泥人张并没有理会这位张五爷，只是自管自吃饭。但不一会儿，海张五那边就开始议论起了泥人张，海张五用他那大粗嗓门说：“在哪儿捏？在袖子里捏？在裤裆里捏吧！”随后一阵欢笑，纯属在找泥人张的乐子。可泥人张也不是好欺负的，第二天就摆出一个摊子，摆的都是海张五的泥像，还贴个白条上面写着：贱卖海张五。最后还是海张五派人花大价钱买下了这些泥人。

当然了，还有很多好看、有趣的故事都蕴藏在这本书中。

借着暑假的闲暇时间，我重新翻阅了冯骥才的《俗世奇人》。尽管初中时有所阅读，但有点记不清了，所以我决定重新阅读这本书。

这是一本小说，讲的是旧时天津卫里那些十分有名的人，这些人大都是平民出生，但个个都身怀绝技，为世人所惊叹，书中有十多个篇幅，讲的是不同职业，不同身世，不同绝活的人，作者把这些人写的活灵活现，有趣极了。

书中难免有些奇人会吸引我们读者的兴趣，泥人张在我眼中

就是一个特立独行，有骨气的人。他怀有一身好绝活，捏泥人是他吃饭的手艺，他捏的泥人活灵活现，生动传神，招人喜爱，天津界排第一。有一天，海张五在天庆馆侮辱泥人张，海张五是个有钱人，横行霸道，当官的也让他三分，但泥人张不把海天五放在眼里，他只管喝酒吃菜，忍无可忍后抓了把泥，在袖子里捏出个海张五，啪的一下放在桌上，走了。之后，摊子上就整了一出“贱卖海张五”，引来了重人说笑。不久，海张五花了大价钱买下了所有的泥人，据说连模子也买走了，这事在天津卫闹的沸沸扬扬，好一阵子才停呢。

有趣故事情节是我阅读这本书的动力，生动的人物形象，以及很多突出的文笔，是我值得学习的地方，比如写人物时该怎么写更生动，这本书就是很好的教材，或者事情首尾串联，需要做怎样的手法，怎样更好地作好前后呼应等等，都可以从这本书中学习到很多。也许我第一次看时是看书故事和人，再一次看时就会留意书中的有趣写法。

我也向大家推荐这本书，也许你早早看过了，不过再看一遍这本书时，一定会像我一样另有所获。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十三

《俗世奇人》最大的亮点在于“俗”和“奇”。——这是我看了之后最直观的想法。

的确，这本书的妙处在于“俗”和“奇”两个字。更有特色的是作者用恰当的方言渲染，让人沉醉其中。其中《泥人张》是我最喜欢的故事。

《泥人张》中，权贵义子海彰武，是现世的化身。文章中的海彰武：狂妄自大，大头，矮胖，身后的爪牙也是威猛无比，好像也很厉害。再看看饭里的人，看到海彰武来了，都闭上嘴，生怕得罪海彰武，海彰武也乐得尽兴。啊，这一幕让我看到了这个世界的庸俗！

偏偏在这个俗世里，有那么多陌生的人，无视权贵的虚张声势。泥人张，本名。泥人张一定是巨大的。当他看到张海五次走进商店时，他没有提高声音，好像他是聋子。还是自己吃饭，东张西望，观察人的表情。这些人怕海，但泥人张却不怕！为什么？因为泥人张是工匠，所以让我知道了工匠的好处。

嘿！这一来，不干了，又开始跟身边的人谈论泥人张，谈论泥人张的种种是非。都说“艺术家胆大”，泥人张真的是挖鞋底，挖下泥巴，一次两次的挤出个人身材。我不停地说话。还给我。唧唧吃食物。良久，泥人“啪”的一声，张把泥人按在桌子上，结账离开了。海彰武义愤填膺：“没人要这破手艺卖！没想到，‘第二天，街上出现了一排泥人，上面写着‘卖海五’”。

神奇！平凡的世界里有这么奇怪的人！泥人张不仅工艺精湛，而且演技精湛。令我惊讶的是，泥人张在任何时候都是平静如水的。也让我体会到了陌生人的味道和心情。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学习的。

## 俗世奇人的读书心得篇十四

《俗世奇人》主要讲了一些人在天津的有趣故事，有不少人都有着难以练成、十分高超的绝活，其中泥人张的绝活可厉害的很，别看它只是个捏泥的，但它可不好惹。

泥人张在饭店里吃饭，张海五这个鼎鼎有名的大官也来了，把泥人张侮辱了一番，可是泥人张也不理张海五，捏了个张海五的头就走了，那泥可和张海五那趾高气扬的头一样啊，可谁知道第二天，泥人张又把张海五的泥人捏了几十个，和海张五一模一样，还写着“贱卖张海五”，这下知道泥人张有多不好惹了吧。

所以，大家千万不要像张海五那样随便侮辱别人，当时觉得

没啥事，其实背后的能人多了去了，今日你惹别人，来日你可不一定翻得起身，就算你没被人家弄翻，侮辱别人也会让你收获道德败坏的名声。再说，人家泥人张也是奇人，要是泥人张啥本事没有，也只能忍气吞生，所以，要想让人家不惹你，靠的还是自己的真本事，把自己的命运握到自己的手中，别人才不敢惹你。

我们班也有一位惹不起的人，那就是叶木木，首先她学习成绩好的很，所以老师有时候就会让她去批改作业，她批改完作业自然知道谁考的好谁不好，那条你惹了她，她把你的'丑事告诉全班那可就惨了。再说了，人家读的书多，说话从不出言不逊，只是轻轻一句话你就哑口无言。还有，人家还学了拳击，你跟她硬打也打不过。最后老师还给了她一个“班长”的职位，这下，谁也惹不起。这就叫有真本事才没人敢惹你。

所以说，不要指望别人，也不要随便侮辱别人，把命运握到自己手中，像泥人张那样，提升自己才是王道！